

贺州市教育局 贺州市语委办 贺州市扶贫办 文件

贺教办〔2019〕10号

贺州市教育局 贺州市语委办 贺州市扶贫办 关于开展“推普脱贫乡村行”公益课堂 送培下乡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语委办、扶贫办：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语委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推普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提高贫困地区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以及农村教师等的普通话应用能力与交流水平，经研究，2019年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市扶贫办联合在各县（区）全面开展“推普脱贫乡村行”公益课堂送培下乡活动。为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授课具体时间、地点由各县（区）安排，要求八步区、

平桂区5月份完成培训任务，钟山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6月份完成培训任务。每县（区）可安排到4个乡镇培训，授课时间为4天（16个班次）。

二、培训目的

（一）通过实用的普通话入门沟通培训，以及结合普通话和本地方言差异对比，提高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普通话交流能力，助力推普脱贫。

（二）组织乡村中小学特别是幼儿园教师参加普通话培训，开阔教师的视野，更新教育理念，切实提高教师普通话水平，逐步提升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质量，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进程。

三、培训对象

青壮年农民、进城务工人员以及乡村中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教师）。

四、授课教师

由市语委办选派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或由县（区）语委办遴选当地普通话达到二甲及以上的语文老师到培训点进行授课。

五、经费开支

“推普脱贫乡村行”公益课堂送培下乡活动的经费在2019年自治区下拨我市的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中开支，其

中包括:

- (一) 由市语委办统一给各县(区)购买100本《普通话100句》;
- (二) 统一印制推普脱贫学习宣传资料(含海报、无纺布袋子)、横幅;
- (三) 授课教师劳务费及下乡住宿费;
- (四) 部分授课教师及市语委办、市扶贫办工作人员下乡租车费用。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语委办、扶贫办充分认识到“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的重要性,重视此次推普脱贫培训活动,认真做好培训方案,落实培训场地,做好参训人员的选派工作。

(二) 请各县(区)语委办选派一名联络员全程参与,负责协助市扶贫办、语委办做好培训的准备工作。

贺州市语委办联系人:黄葵 联系电话:5139528



2019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